

招標須知

- 一、 本採購適用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 本標案名稱：電子書採購案(案號:第1111000777-1號)
- 三、 採購標的為：工程 財物 勞務
- 四、 本採購屬：達公告金額採購。
- 五、 招標方式為：依本校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 六、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七、 預算金額：**498,000元**。
- 八、 本採購依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九、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正體中文。
- 十、 **投標文件須於111年10月19日上午10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
- 十一、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1年10月19日上午10時30分。**
- 十二、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綜合大樓B1總務處會議廳。
- 十三、 本採購開標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十四、 押標金金額：本案免收押標金。
- 十五、 履約保證金金額(**決標金額5%**)：須於簽約前繳納，驗收完成後**無息退還**。
- 十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 十七、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十八、 決標原則：最低價決標。廠商報價如未進入底價，標價最低廠商得優先減價，減價後如仍未進入底價，所有投標廠商得全部參與減價，減價次數最多3次，如仍無得為決標廠商，廢標並辦理第2次公告招標。
- 十九、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文件檢核表。
 - (二)投標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
 - (三)投標須知。
 - (四)廠商委任授權書。

(五)投標封套。

(六)標單。

(七)合約書。

(八)單價分析表。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應檢具下列文件以供現場審核（投標廠商應以深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妥各項證明文件並於所有投標文件上蓋公司大小章）

(一)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

二十一、 合約簽定：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攜帶與印章模相符之印章辦理簽訂契約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者，取銷其得標資格。

(二) 得標廠商之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包，否則按違約處理。

二十二、 交貨、施工、驗收、付款及逾期罰款：

(一) 交貨地點：本校。

(二) 交貨時間、驗收、付款及逾期罰款依合約條款辦理。

(三) 付款：驗收通過後依本校付款方式轉帳付款。

二十三、保固：無

二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如合約有任何爭議時，雙方當事人應同意以本校所在地之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五、本須知經參加投標廠商詳閱，認為可以接受時，應在本須知加蓋公司大、小章，裝入投標封套內，並於得標簽約時附於合約書後，視為合約之一部份，在合約未簽定前，本投標須知暨附件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